

33吨珊瑚石从渤海湾畔回填至南海之滨 跨越千里的“生态归乡” 一次跨区域跨部门守护海洋生态平衡“司法修复”的开创性探索

□晚报记者 赵旭东 李忠辉
刘长波

>>>33吨南海珊瑚石“突现”渤海湾畔

“现在，回填珊瑚石的海滩，已长出了新的植被；海洋生物又重新回到了这个地方……”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官王素洁从海南省琼海市执法局了解到，今年3月份，33吨珊瑚石从渤海湾运回到南海之滨的“原地”后，经过6个多月的恢复，又重新融入当地的生态系统。

石珊瑚，是珊瑚中的“建筑大师”，也是海底的“生态基石”。石珊瑚对海洋生态系统极其重要，是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Ⅱ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濒危物种。在岁月长河中，石珊瑚“建造”起鬼斧神工的珊瑚礁，礁石在自然外力下断裂破碎形成石珊瑚碎枝，又称珊瑚石，有些随着海浪被冲到海滩上。

日前，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买卖珊瑚石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在审判后，打破部门限制、区域限制，创新工作思路，主动与海南省琼海市相关部门联手，将涉案的33吨珊瑚石从渤海湾畔运回南海，并回撒至原生海滩，实现了跨越千里的“生态归乡”。

>>>“海洋馈赠”还是“保护物种”？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受理案件后，指定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审判团队负责办理，并组成了七人合议庭。

“沙滩上到处都是珊瑚石，祖祖辈辈挖来建房子、当装饰，谁也不寻思卖珊瑚石是犯罪啊！”庭审中，渔民周全、李雷一直在喊冤。

珊瑚石天然的多孔结构，适合消化细菌生长，而消化细菌可以分解鱼缸水里面的氨氮有害物质，从而起到净化水质的作用。“可从来也没听说，因为买卖鱼缸滤材就犯罪了啊！”魏欣、刘霞夫妇也很是委屈。

审判团队赶到扣押现场勘验，见到33吨珊瑚石分装于数百个编织袋中，整齐码放成两大摞，从地面直到屋顶，视觉效果颇为震撼，这些东西到底是寻常不过的“海洋馈赠”，还是法律规定的“保护物种”？审判团队也急于问个究竟。

通过咨询专家、查阅大量资料，审判团队了解到，珊瑚石来源于无脊椎动物界腔肠动物门珊瑚纲的海生动物珊瑚虫，在自然外力作用下，礁石断裂破碎，残骸随着海浪被冲到海滩。那些从天然珊瑚礁脱落的残骸，又在海岸边被冲刷、掩埋，有朝一日重回大海。而今，这些珊瑚石却成了买卖的

前追潮。广州商人张宏从网上获知，网上有商家大量收购珊瑚石用作鱼缸滤水净化的滤材，遂联系海南省琼海市渔民周全询问有无珊瑚石出售。听闻珊瑚石能赚钱，周全和同村村民李雷便收集了村边沙滩上的33吨珊瑚石，以2.1万元的价格卖给了张宏。张宏转手又以6.9万元的价格卖给了魏欣、刘霞夫妇。

2023年9月，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对涉案五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抵达现场时，除售出的少量珊瑚石外，近33吨珊瑚石还安然躺在魏欣、刘霞夫

对象，从南海到渤海湾，被迫“迁徙”数千公里，从海洋生态平衡的组成部分变成了水族箱的过滤滤材。

据专家介绍，少量捡拾不会直接破坏珊瑚物种，如同本案被告人一般大量捡拾，已然影响海洋生态环境。

“看着一摞摞被整齐封装的珊瑚石，再想想5名被告人在法庭上不安而又期盼的眼神，审判团队心头沉甸甸的。大家心里清楚，这个案件不仅需要判断罪与非罪，把握量刑尺度，还需要用最恰当的方式修复已遭破坏的生态环境，让海洋生态重归平衡。”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官王素洁围绕这起案件一直寻找着“最合适、最精准”的裁判。

一方面是被被告人和沿海群众的朴素认知——珊瑚石散布于万里长滩，是再普通不过的海洋馈赠。另一方面是明确的法律规定，本案所涉的珊瑚石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石珊瑚物种，不论活体还是死体，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均构成犯罪。

审判团队从专家处还了解到，如果允许买卖，就有可能导致大量的活体石珊瑚被非法采捕，这将严重威胁石珊瑚的生存环境，进而破坏海洋生物多样性……如何定罪处罚、如何恢复生态、又如何生态平衡与朴素认知中间寻求破解之道，这是审判团队需要解决的问题。

“我们审判团队一遍一遍

>>>探寻生态平衡与朴素认知冲突的破解之道

翻阅厚厚的卷宗，另一头扎进法律条文中，系统梳理了刑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濒危野生动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公益诉讼、司法修复等相关的刑事、行政法律法规。

“在熟悉掌握案情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后，法院组织了环境资源审判智库专家研讨会。”法官王素洁说。在深入交流座谈后，来自海洋、自然规划、林业、水务领域的四位智库专家给出了一致意见：“珊瑚石是天然的海岸屏障，让它们回到原生海滩，才能重新发挥其生态功能，是修复生态环境的最佳方式。”

>>>33吨珊瑚石从渤海湾畔踏上千里南海归乡路

2025年3月，一场特殊的“返乡之旅”启动，跨省跨部门联合修复的齿轮在中国海洋生态保护“司法修复”就此开始转动。各被告人分段配合，经历陆运—海运—陆运，这批漂泊在外的33吨珊瑚石从它们的扣押地渤海湾畔，跨越两千六百多公里，回到了它们的家乡南海海岸。

“从中午到晚上，看到一袋袋珊瑚石从货车上卸下，看到束缚了它们三年的编织袋被一剖开，获得自由的珊瑚石回落到它们的原生海滩，重新融入熟悉的海洋生态链，我整个心，有一种发自内心的喜悦……”王素洁微笑着向记者介绍。

海风轻柔地吹着南海之滨，海浪轻轻追逐着海滩，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人民法院团队成员与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海市公

安机关的工作人员一同监督、见证、参与了这场特殊的“生态归乡”之旅，并分别与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海市人民法院进行了座谈。围绕跨省跨部门联合司法修复工作的经验与挑战，围绕信息共享、联合修复、联动执法等议题展开深入探讨。

珊瑚石在滨州法官们的开创性工作下，重新回到了家乡的怀抱，为司法治理与生态保护的探索走出了一条新路径，为“司法生态修复”由“单线治理”拓展为全面、高效的“全域共治”新格局，提供了参考答案。

裁判辨析 司法修复守护海洋生态平衡

本案中，涉案33吨珊瑚石系石珊瑚物种，以珊瑚碎枝的形态被海浪冲到琼海市的海滩上，但仍然可以继续发挥着维持海洋生态平衡的作用，将其作为过滤滤材零散售卖，必然会割裂海洋生态链。修复被破坏的海洋生态显然是重中之重。经环境资源审判智库专家讨论、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认可，将涉案珊瑚石运回并回撒至原生海滩成为科学的、切实可行的修复方式。

同时，充分考虑周全、李雷作为当地渔民，经历了珊瑚石用来烧石灰盖房子、铺路到被保护的历程，且系在海滩捡拾并非采挖的事实，魏欣、刘霞夫妇及张宏无违法记录，以及近年来社会各界对野生动物保护“刑事过度化”问题的讨论，法院作为审判机关，在考

虑形式入罪的同时，更需要结合行为实质作出合理限控。经沟通，检察机关最终撤回了对五名被告人的公诉。

监督验收生态修复情况，扎实做好环境资源审判的“后半篇文章”。各被告人主动履行修复义务，分段配合，历经“陆运—海运—陆运”，将涉案珊瑚石运回到其原生海滩。为确保修复效果，联合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岸派出所等多方力量，共同监督、见证、参与了这场“生态归乡”司法修复。事后，又分别与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海法院围绕跨省跨部门联合司法修复工作展开座谈，开创了跨省、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合生态修复协作机制，为生态保护与司法实践协同发展提供了兼具创新性、示范性的解决方案。

专家点评 珊瑚石归乡诠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本案中，在鲁琼两地司法、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下，珊瑚石重回海滩，这既是一场跨越山海的特殊“归乡”，又是一次司法智慧与生态责任的交融，充分发挥了典型案例的价值引领作用，揭示了“环境资源审判的意义不仅是惩治，更是引导与修复”。

首先，法院精准把握尺度，在法治框架下平衡保护与温度。基于刑法谦抑性原则，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中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作为犯罪处理的规定，在各被告人主动承担生态修复责任的前提下，促成检察机关撤回公诉，既坚守了生态保护红线，又体现了司法裁判的温度。

其次，在司法修复上，法院采取跨省、跨部门、跨层级的生态修复协作机制。在明确将涉案珊瑚石运回并回撒至原生海滩为最佳生态修复模式后，积极联合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岸派出所等多方力量，搭建起全链条、闭环修复框架，打破了地域与部门之间的壁垒，在最大

限度恢复了海洋生态系统活力的同时，通过各相关方“接力”形成强大修复合力，真正实现了“办结一件案，激活一片海”。

最后，从跨区域共治角度来看，该案不仅打通了跨省生态治理的协作链路，更成为我国海洋环境保护司法修复的典型范例，为建立长效机制奠定了坚实基础。法院在案件处理过程中，不仅着眼于当下的惩治违法犯罪行为及生态修复，更从长远出发，促进了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之间在海洋生态治理方面的协作与交流。应将这种跨域共治模式的个案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让司法修复成为串联起海岸线、执法线、生态线的“蓝色纽带”。

生态系统的复杂性和跨领域性，决定了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多区域、多领域、多部门通力合作。人民法院作为生态环境法治化进程的重要推动者，肩负着以司法之力守护绿水青山的使命。跨省、跨部门、跨层级的生态修复协同共治机制，必将深化司法与生态的深度融合，绘就一幅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现代化文明图景。

